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2018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範圍

本報告經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旨在均衡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企業社會責任付出的努力，內容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業務方面的表現。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在業務營運中，本集團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證明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制，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集團致力堅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因此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採納一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完全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中。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的地位，力求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採用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堅決認可在其業務目標與自然環境的管理、滿足市場對資源的需求及建設更加繁榮及可持續發展社會之間尋找平衡的重要性。

權益人的參與

本集團竭力為由本集團的僱員、投資者、顧客及廣大社群組成的權益人創造持續增長及長遠的價值。我們繼續不斷地與我們的權益人交流，以了解彼等的意見並收取彼等的反饋。我們與權益人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頁、股東週年大會和職員會議。

環境 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租賃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服務。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力求透過提高所出售或出租的機器及設備的能源效率，於其業務中採取一切可能的節能措施。因此，本集團將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倘適用)，該規例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吊船)的排放實施監管。本集團亦確保所出售或出租的機器已獲香港環保署核准，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非道路移動機械(NRMM)標籤(倘適用)。

由本集團的貿易及租賃業務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來自其車輛所用的流動燃料和其辦公室營業所用電力。以下為本集團的香港營運碳足跡概覽：

香港營運碳足跡概覽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範圍1：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一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	97	93	4%
範圍2：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一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	28	27	4%
範圍3：其他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一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	0	1	(1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3)(二氧化碳當量)	125	121	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2.4	2.7	(11%)

附註：

1. 以上計算乃根據環保署所提供的參考資料及工具。<https://www.carbon-footprint.hk/node/52>
2. 範圍1指如消耗燃料等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2指如消耗購買電力等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 範圍3指如紙張購買量等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乃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本集團收入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納入其業務考慮範圍，並致力於不斷提高環境表現，以符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本集團已作出努力通過使用節能車輛和辦公室設備監察並減低工作場所的流動燃料和電力用量，以及鼓勵僱員盡可能共乘，並將辦公室室內溫度保持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在本集團的努力下，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約2.7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約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約2.4噸二氧化碳當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由其活動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由本集團的活動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極少。本集團持續監察其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不符合與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和土地及產生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資源利用

本集團推行有效利用資源的各種指導方針，致力透過持續減排及有效利用資源促進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下為本集團按類別劃分資源總用量的概覽：

	按類別劃分資源總用量		變動增加／ (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力(兆焦耳)	188,909	180,767	5%
流動燃料(兆焦耳)	1,374,958	1,394,967	(1%)
能源消耗總量(兆焦耳)	1,563,867	1,575,734	(1%)
能源消耗密度(兆焦耳／百萬港元)	29,507	35,016	(16%)
紙張(張)	20,000	45,000	(56%)
紙張消耗密度(張／僱員人數)	357	1,047	(66%)

附註：

1. 能源消耗單位已轉換為兆焦耳(兆焦耳)。轉換率乃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所提供參考資料及工具：https://www.eia.gov/energyexplained/index.php?page=about_energy_conversion_calculator
2. 能源消耗密度乃以能源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收入計算。
3. 紙張消耗密度乃以紙張消耗量除以僱員人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人數分別為43人及56人。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非生產，其用水量及使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為極少。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優化本集團的自然資源利用。例如，本集團妥善維護車輛，鼓勵環保駕駛行為，竭力降低其環境影響。本集團鼓勵駕駛者以合理速度行駛，以避免急剎車，並鼓勵駕駛者在等待時關掉引擎。因此，來自流動燃料的能源消耗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4,967兆焦耳稍微下降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4,958兆焦耳。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消耗密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1百萬港元收入35,016兆焦耳下降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1百萬港元收入29,507兆焦耳。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出諸多措施及指引，提升僱員的最佳行為意識，以於辦公區域有效利用及保護資源，包括使用節能照明、電子賬單及雙面列印。本集團盡可能召開視訊會議，替代海外或跨境商務差旅，減少飛機、火車或其他車輛的碳排放量。本集團整體紙張消耗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00張大幅下降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張，而紙張消耗量密度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位職員1,047張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位職員357張。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藉此間接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臨時吊船乃傳統竹棚的替代品，可大幅減少傳統棚架產生的廢棄物。例如，根據香港建造商會發佈的建設創新環保實踐，使用臨時吊船安裝22層高塔電梯可避免堆填處理1,200米竹子。

本集團採納減少、重複使用、循環利用及替代的廢棄物管理政策(倘可能)。例如，為減少廢棄物，臨時吊船的二手金屬部件可按較低價格或無償售予循環再造公司。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的勞動力是其最為寶貴的資產，乃其長期發展及繁榮的關鍵。本集團近年來令人矚目的發展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所做貢獻的實質證明。因此，透過吸引及挽留適當且合適的人才發展及維護其人力資源，對維護業內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樣有深遠影響。鑒於此，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及友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資格及工作經驗)認可、獎勵其僱員並釐定彼等之薪酬，且其綜合勞工管理政策載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福利及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定認為，多樣化的勞工隊伍可集合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人才，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支持創新能力及應對當前的業務挑戰。本集團尊重各個層面的多樣性，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僱傭機會，不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宗教等因素區別對待。因此，本集團制定及實施與招聘及晉升有關的平等機會及非歧視政策與慣例。

為於業內取得長期成功，本集團制定一系列完善的晉升及繼任計劃，以確保現有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新僱員繼承。此外，現有績效審核及年度評估政策亦屬適當，以確保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的所有法律法規，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不符合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始終至關重要。鑒於施工現場的工作性質，事故或傷害風險屬固有。為盡量減少職業事故及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高度致力於遵守業內適用法律法規，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規定，已為僱員購買保險，且經考慮現行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保險屬充分，與行業標準一致。

本集團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達致施工現場零傷亡的目標。本集團近期就此作出的努力包括：

1. 制定及定期審核安全規則及政策，密切監控該等規則及政策的執行；
2. 審核重大意外及事故報告，藉助統計確定相關趨勢及監控安全表現；
3. 審核安全培訓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及
4. 持續監控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更新相關安全問題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健全的安全管理，故此，向所有僱員提供危害識別訓練。個人獲訓練以釐定潛在健康風險及採納防範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同時，所有必要的安全規則及政策均張貼於顯著的公告欄內。技術人員須對使用的平台開展日常檢查，且須於平台及施工現場工作時穿戴安全頭盔、鞋子、手套及安全帶。所有技術人員均須於開始工作前完成入職安全訓練。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不符合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成長對始終對持續的市場領導力至關重要。於本集團內，培養學習文化，鼓勵持續教育及發展實屬勢在必行，以令僱員勝任及有能力向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及產品，以及提升其職業安全意識。

因此，本集團對其僱員作出投資，提升其工作能力以及職業技能及知識，便於彼等繼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持續貢獻。例如，本集團安排有關其當前工作職責的在職培訓，協助彼等掌握及發展最新技能及知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糾紛。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發展及福祉，嚴格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所有香港法律法規，且嚴格禁止任何不當行為(如性騷擾)。本集團亦已制定申訴機制及紀律程序，以提升透明度及確保妥善管治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並未僱用非法勞工。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違反香港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規則規例的事宜。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對管理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而言，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互惠的關係實屬必要，同時亦能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繁榮。

為此，本集團與持份者就供應鏈密切協作，以提升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確保所有供應鏈管理流程符合採納的最佳慣例。本集團就此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在誠實、公平及互惠的基礎上發展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且僅自本集團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所示的供應商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藉從事臨時吊船行業近20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且部分供應商為跨國設備製造商。這有助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設備供應。

由於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良好，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或供應商大幅提價。本集團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開展表現審核，並與其溝通，便於彼等修正及改善。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定秉持提供高度安全、高質及可靠性設備以及交付優質、專業服務的理念，於採購流程及設備維護中透過嚴格的質量控制實施產品質量管理的雙重控制。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客戶滿意度，以持續自我提升。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交付高質產品及提供高端服務，故此，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租賃設備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自本公司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起，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不符合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權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進料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目標與供應商一致，藉此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本集團已正式建立綜合供應商監控機制，並將其作為基準管理予以實施，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設備質量均受到嚴格控制及監控。

本集團堅持僅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所示的供應商採購材料、臨時及永久吊船及備件，而所有供應商均須就此接受全面的評估流程及供應商績效審核。

所有該等措施均為確保本集團的租賃設備設計新穎、質量優良，且所有該等機器均由適當的材料製成，且獲妥善安裝及維護。

設備質量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設備的質量及維護，以提升職業安全性及可靠性，並最終獲得客戶的關注。

就臨時吊船營運而言，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質保團隊，成員包括質量保證人員及合格人士(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以制定、實施及監控系統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

本集團嚴格遵守臨時吊船的安全使用及營運。本集團就此按專門、定期基準嚴格執行一系列嚴謹檢查、測試及核查。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每項反饋，將其銘記於心，持續提升服務質量以及滿足現有與潛在客戶的需求。為鼓勵客戶分享彼等對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期望及觀點，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如員工與客戶現場溝通)聽取反饋。作為自我提升的途徑之一，本集團堅持就收集的每條寶貴反饋作出及時妥善審核、反映及應對。

本集團尊重客戶私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項下的所有規定，致力保障客戶資料。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資料丟失的事宜獲呈報。

反腐敗

本集團決心於各方面履行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完整性，並已制定及遵守嚴格的企業管治慣例。

本集團不會容忍貪污受賄行為。本集團旨在以專業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故此，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其所有業務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該守則」)及有關受賄、洗錢、禮品與招待的多項內部指引，並強制各僱員嚴格遵守。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實名或匿名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欺詐事件及其他不誠實行為。董事會對所呈報的不遵守該守則及內部指引的行為以及受賄指控進行調查。倘本集團發現存在違反該守則或內部指引的行為，本集團將針對相關有罪僱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於其長期發展及成功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與其運營所屬當地社區協作，滿足社區需求，為社會的持續進步作出巨大貢獻。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向香港防癌會捐贈180,000港元，幫助有需要人士。

本集團不僅為社區提供資金支持，亦鼓勵其僱員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慈善工作。